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智

被　　告　洪愷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,1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萬3,642元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,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給付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且被告未依約付清最低應繳金額，原告得加計遲延繳款之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642元及利息1,531元共計12萬5,173元未還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0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890元
合計	1,890元